



你扔的垃圾有的变成电“回家”了

参加“圆桌对话”才知道,此处垃圾综合处理厂年发电3.2亿度



6日,由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济南市城管局联合主办的“圆桌对话”系列活动第八期拉开帷幕。本期邀请的市民代表、学生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了解了垃圾是如何“变废为宝”的。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夏侯凤超 实习生 张祎贤 房一平 王嘉若 邵天一



工作人员在监控垃圾燃烧发电。

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

参观堆积十多年的垃圾映入眼帘的是个小公园

“这以前是垃圾山吗?”6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济阳区孙耿镇的济南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区映入眼帘的是一片被绿色植被覆盖的小山坡,道路两旁干净整洁。但令参观人员大吃一惊的是,这个看起来绿树成荫的小公园,其实山下是济南市1998年到2011年的生活垃圾的堆体,而如今已经看不出任何垃圾的痕迹。

工作人员介绍,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17.1万平方米,设计使用年限10年,卫生填埋库容量444万立方米,从1998年建成投产,2011年年底达到饱和,累计处理生活垃圾630余万吨,为济南市的城市环境卫生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了封场,并于2013年6月基本完成。封场工作主要是完成了填埋库区的环境整治、堆体整形、绿化景观建设等。

“要不是刚才负责人介绍,我真的看不出来这是个垃圾堆。这哪是垃圾堆啊,明明是个小公园!地上的草长得这么茂盛,树也不少,而且树枝修剪得非常整齐,真是太厉害了!我还以为垃圾厂会又脏又臭呢。”参观市民齐女士连连感叹。

“如果是1998年到2011年在济南市常住的人,那么在这个垃圾堆体里仔细找找可能就能找到你扔出

来的生活垃圾。”工作人员说道。“现在这个垃圾堆体上面建成了公园,设有专门的步行台阶。不仅维护了垃圾堆体,还保护了周围环境。”

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每天处理2750吨垃圾 平均发电100多万度

2009年,济南迎来了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而这也意味着济南的生活垃圾处理进入了由卫生填埋到焚烧发电为主、卫生填埋为辅

区时有3510吨重,经过五到七天的发酵和沥水,最终得到2750吨,使得垃圾的热值和水分都更加利于焚烧发电。厂区每年处理的垃圾不少于90万吨,产生的绿色电能不少于3亿多度。

透过五楼的玻璃墙,记者看到了光大环保能源公司专门存放垃圾的封闭式垃圾仓。由于采用封闭式存储,整个操作过程干净快捷,没有任何异味,而整个过程只有两位工作人员。据介绍,垃圾运到焚烧发电厂,在垃圾仓内发酵沥水3到7天后入炉燃烧。垃圾仓的上方有两个巨型抓斗,操作员通过不断操作抓斗,将垃圾输送到焚烧炉中。

“这个垃圾仓可以存储济南市半个月的垃圾。工作人员正在操作的抓斗一次可以抓取七吨左右的垃圾,按照济南市垃圾的热值,这一斗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电量,相当于一个普通家庭一年所用的电量。”工作人员介绍。

据了解,炉膛焚烧烟气在850℃以上高温区停留时间大于2秒,使垃圾燃烧更充分,二噁英彻底分解。焚烧产生的热量推动汽轮机发电,每天2750吨的垃圾经过焚烧,每年能发电3.2亿度,而这些电通过电网又再次回到了市民的家中。

垃圾焚烧产生的炉渣经加工处理作为路基原料等建材进行综合利用。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飞灰通过固化运送至填埋场填埋。垃圾和飞灰、炉渣倾倒在指定位置后,经过推土机、压实机推平、压实,然后覆土等一系列工序完成卫生填埋,最后就形成了一座垃圾山。



市民正在参观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的新时代。”在公司二楼的中控室里,工作人员通过电子屏幕对垃圾的焚烧进行实时监控。“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整个垃圾焚烧的操作生产流程。”生产运营部的工作人员说,我们厂区每天可以处理2750吨垃圾,平均发电100多万度。”工作人员介绍,其实这2750吨垃圾在进入厂

谈参观感受,“震撼”成关键词

绿化后的垃圾山让大家直呼想不到

“十分震撼”,这是在参观完济南的垃圾处理工作之后,现场市民表达的关键词。没有臭气熏天和蚊蝇,被覆盖成绿地和树木的垃圾山让大家直呼想不到。

“这个活动让我们大开眼界”

“感受非常深,特别震撼!”在参观完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后,市民代表李全德深有感触,“垃圾与我们息息相关,好多市民百姓不知道垃圾去哪儿了,这个活动让我们大开眼界。”李全德说。

在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市民代表马红在看到济南的垃圾场变成青山后十分感动,“一开始说要到垃圾场来的时候,我还在想会不会臭气熏天,苍蝇蚊子垃圾堆成山,没想到来了之后不仅没有异味,而且环

境也很好,垃圾山甚至变成了种满树的青山,我觉得特别感动。”

市民代表齐亚珍感叹,天天扔垃圾,但是从来不知道垃圾扔在哪儿了。我们在垃圾分类上一定会尽自己所能,还要带动身边的家人一起做好垃圾分类,为我们的城市努力。

在活动现场,12岁的学生代表刘兆瑞和8岁的刘亦骅也表达了自己的感受,“想对垃圾处理厂的叔叔阿姨说一声,你们辛苦了!”

“给我的就是心旷神怡的感觉”

“这满满一上午,不虚此行。”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槐荫区政协常委任迎春表示,“除了‘震撼’‘兴奋’,我的感受还有环保。”从进大门开始,感受到跟概念中的垃圾处理中心是不一样的,没有想象中的大烟囱冒着烟,没有来来往往穿梭的垃圾车,没有异味,“尤其是旁边的垃圾山成了现在绿化的山,如果不告诉我这是

垃圾处理中心,我完全想象不到,因为给我的就是心旷神怡的感觉。”

除此之外,给任迎春的感觉就是“高科技”。“在控制中心,我发现所有的焚烧过程现场几乎没有工人,这就说明我们的高科技、电子化网络平台和大数据已经运用到了垃圾的处理过程,这势必会成为一种持续化的发展趋势。”任迎春说。

“美好生活就从处理好垃圾开始”

“垃圾不可避免,但我认为美好的生活就从处理好垃圾开始。”济南市人大代表傅强说,“我们人人参与,共同努力,把济南的环境在全国范围内打响,让山美、水美、环境美,这是我们的目标。”

没有臭气熏天和蚊蝇,被覆盖成绿地和树木的垃圾山让大家直呼想不到,而几乎无人管控的工作台和无污染排放的环保体系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纷纷点赞。“我们需要垃圾分类,进一步减少末端垃圾处理环节中的投入成本,最终实现焚烧、最终转化为电能够服务我们每一位市民,会让我们人人

受益。”现场的学生代表也对这次的垃圾“变废为宝”之行感受很深,称自己“要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城管的工作,我们邀请大家共同参与进来,让大家了解城管、支持城管,努力构建共治共建共享城市管理新格局。”济南市城管局社会动员处副处长单机乔表示。

“圆桌对话”活动由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济南市城管局联合主办,活动将根据城市管理的热点问题,通过圆桌对话的形式,让投诉的群众和相关职能部门、人大代表等面对面交流,以便找到解决之道。

“套路搬”坐地起价数倍,还要挟拉走家具

19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开庭审理

本报济南8月6日讯(记者于梅 通讯员 王云伟) 先是以极低的搬家报价稳住客户,然后在搬家过程中漫天要价,不给钱就要把装上车的东西拉走,这种搬家套路坑苦了一些市民。8月4日-6日,由长清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刘某荣等19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开庭审理,长清区人民法院检察长王文以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王文同案组的其他检察官

疫情期间克服困难,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从快审查批准逮捕。庭审中,王文针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作了答辩,发表了公诉意见。

经依法审查查明,被告人王某飞在“58同城”等网络平台发布搬家公司的广告承揽业务,与被害人约定以较低的价格进行搬家,然后王某飞将搬家信息发布在微信群中,将信息转让给被告人李某利、王某莹等人。李某利在接到搬家业务后,纠集刘某荣、刘

某群、李某民、李某良、王某涛、薛某等人,雇用陈某超、葛某波、王某虎、黄某玉、黄某宝、李某亮、冀某民等人,在搬家时采取先将被害人的家具、家电等物品装在自己车上,再以不给钱不卸货或者将货拉走为要挟的方式,坐地起价,向被害人索要高于约定价格数倍的搬家费用。王某莹在接到搬家业务后,将部分业务信息推送给被告人张某,张某纠集芦肖,雇用郭某青,以上述同样的方式

进行搬家。收取费用后,各被告人按照事先约定好的比例进行分配。采用此种方式,刘某荣等19名被告人在济南市长清区、市中区等地,交叉结伙作案共计31次。

起诉书指控:2019年5月份以来,被告人李某利、刘某荣从王某飞等人处得到搬家信息后,多次纠集李某民等人,在搬家行业内,多次以软暴力手段从事敲诈勒索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已形成恶势

力团伙。被告人刘某荣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他18名被告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刘某荣等19人涉嫌敲诈勒索罪,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8月6日下午,19名被告人全部依法审理完毕,案件将择日宣判。